

##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张志钢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到出席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鉴于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充分考虑本次发行进程及公司实际情况，为保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志钢先生、阳向宏先生、刘建兵先生、刘喜锚先生回避表决。

##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延长有效期内全权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充分考虑本次发行进程及公司实际情况，为保障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志钢先生、阳向宏先生、刘建兵先生、刘喜锚先生回避表决。

##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湖南华

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4-080)。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 日